

融安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融安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报来《关于审批融安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融农报字〔2025〕29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安排融安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548 万元用于我县产业发展项目、金融保险配套项目、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雨露计划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就业项目。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融安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财政局。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